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何安娜
被　　告　凱昊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庭
被　　告　廖崇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1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0,99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0,498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